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们认为：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是根据目前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实施进度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金丽丽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回购注销。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5月11日